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甄選資格及積分審查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照片		
服務單位		現職職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最高學歷		畢業系所				
教師證號						
連絡電話	(H) ; (M)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壹、申請對象及基本條件					總成績	
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市市立國民中學校長，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10-1 條資格規定者。 二、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三、服務成績優良（最近 5 年內考核達考列四條二款以上者）。另最近 5 年內考核有缺者（或不滿 5 年）應補附缺考核原因之證明文件。					積分： 筆試： 複試：	
近五學年度考核	103	104	105	106	107	總成績：
教師自填						
人事審核						
市級複審						
申請人簽章				校長 核章		
學校人事主任 核章				科長 核章	(僅任職教育局輔導員者須請科長核章)	

貳、積分審查，至多 100 分（報名者自填，學校審查，甄選小組初複審）							人事主任審查疑義說明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標準	教師自填	人事審核	市級複審	
學歷（至多 20 分）	一	獲有博士學位者	20 分				
	二	獲有碩士學位者	17 分				
	三	修滿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者	15 分				
	四	獲有學士學位者	10 分				
經歷（至多 40 分）	五	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每滿 1 年 3 分				
	六	國民中學校長	每滿 1 年 3 分				
	七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每滿 1 年 3 分				
	八	現職國民中學校長	滿 2 年 3 分；滿 3 年（含 3 年）以上 6 分；滿 4 年（含 4 年）以上每滿 1 年再加 1 分，上開至多 10 分。				
	九	現職主任或支援市府之各類輔導員、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課程督學或課程輔導員(視為現職主任)連續任滿，且不得重複計算。	滿 2 年 3 分；滿 3 年（含 3 年）以上 6 分；滿 4 年（含 4 年）以上每滿 1 年再加 1 分，上開至多 10 分。				
	十	最近 3 年內，曾任教育部中央輔導團團員或本局各科所屬輔導團團員、高中各學科課程發展中心之執行秘書、研究教師、種子教師、本市 12 年國教地方宣導團團員(適性入學宣導講師)，且不得重複計算	每滿 1 年加 3 分，至多 9 分				
	十一	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每滿 1 年 2 分				
	十二	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	每滿 1 年 2 分				

貳、積分審查，至多 100 分（報名者自填，學校審查，甄選小組初複審）							人事主任審查疑義說明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標準	教師自填	人事審核	市級複審	
	十三	擔任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 2 處(室)以上之主任，且該 2 處（室）主任經歷皆滿 1 年以上	3 分				
	十四	擔任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 3 處(室)以上之主任，且該 3 處（室）主任經歷皆滿 1 年以上	5 分				
	十五	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每滿 1 年 1 分				
	備註	1.採證高中職或完全中學（高中部）主任年資者，得免檢附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 2.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所設置之秘書職務，得認定為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3.採證國中或國小主任基本資格者，需檢附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影本（未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而擔任主任之年資尚不得採認併計主任之年資）。					
考績（至多 10 分）	十六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甲等者	每年 1 分				
	十七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乙等者	每年 0.5 分				
特殊表現（最高 30 分）	十八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全國教師會評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及全國 POWER 教師獎者	任一項，加 8 分				
	十九	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本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本市教學卓越獎（特優獎）、本市校長領導卓越獎、本市教師會評選本市 super 教師獎者	任一項，加 5 分				
	二十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加 3 分，本項至多 8 分				
	二十一	曾獲本市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加 1 分，本項至多 5 分				

備註：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截止(以郵戳為憑)**。
2. 校內人事初審：考生須將報名附件資料送校內人事主任佐證，如有資格及積分疑義，請校內人事主任將資料退回考生更正或逕行更正後通知當事人，考生修改後即將資料繳回校內人事主任審核，如無疑義即請校內人事主任及校長核章(教育局輔導員須另請科長核章)後，將報名表及需繳驗資料影本，於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前掛號寄至(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謝文瑾科員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3. 繳驗資料：下列資料以影本繳交者，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校內人事主任核章，繳驗資料連同報名表由甄選小組辦理市級審查。以下影本資料請統一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並依上列序號及時間先後於左上角裝訂（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整齊，以利審查作業。
 - (一)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甄選資格及積分審查報名表（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半身照片 1 張）。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以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為認定依據。
 - (三)教師證書影本。
 - (四)歷年考核證明文件影本。
 - (五)歷年兼職證明文件影本：
 1. 兼職年資請檢具「考核通知書」（應有兼任職務之註記），或以兼職聘書、派令、兼職名冊、兼職服務證明其中之一佐證。
 2. 教師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若未明確註明「教師兼導師（級任）」身分者，請回原服務學校開立當年度教師兼導師（級任）證明文件，或於原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二擇一）註記，證明文件或註記時需請原服務學校人事單位記載教師兼導師（級任）年資起訖日期，並請校長核章證明，否則將不採計教師兼導師年資積分。
 3. 經歷證明文件：學校人員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年資證明、支援市府證明、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及聘書（工作績優證明）、兵役服務證明、歷年考核、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服務證明等正式文件影本。本局人員包括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明、教育行政人員年資證明、兵役服務證明、歷年考核、服務證明等正式文件影本。
 - (六)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